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所属公司的联营公司 EUROMAX 码头，贷款金额为 8,4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6.69 亿元¹），展期期限为港口（鹿特丹）公司通知《贷款补充协议》其他方《贷款补充协议》相关条件达成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利率为 Euribor+2.0%。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6年9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远海控”）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港口”）通过其附属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简称“港口（鹿特丹）公司”）收购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简称“EUROMAX码头”）35%股权时，按持股比例承接了对EUROMAX码头的8,400万欧元股东贷款，该笔股东贷款经2019年展期后，将于2024年12月19日到期。

为了满足EUROMAX码头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29日，港口（鹿

¹ 按2024年8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9616元折算，下同，下同。

特丹)公司、Euromax码头另一股东的唯一股东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与EUROMAX码头签署《第四次贷款补充协议》(简称“《贷款补充协议》”),同意对港口(鹿特丹)公司和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按持股比例向EUROMAX码头提供的有息贷款进行展期,其中,由港口(鹿特丹)公司向EUROMAX码头提供的金额仍为8,4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69亿元),期限为港口(鹿特丹)公司通知《贷款补充协议》其他方《贷款补充协议》相关条件(详见本公告“三、《贷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达成之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利率为浮动利率Euribor+2.0%。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EUROMAX码头截至202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5.19%(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 2、注册资本: 1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79.62万元)
- 3、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7日
- 4、注册地址: 荷兰鹿特丹
- 5、股权结构: 港口(鹿特丹)公司持股35%,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全资子公司ECT Participations B.V.持股65%。
- 6 经营范围: 集装箱码头装卸及相关业务
-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审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未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348,726.87	347,952.72

负债总额	256,000.38	261,628.84
净资产	92,726.49	86,323.88
资产负债率	73.41%	75.19%
项目	2024年1-6月 (未审计数据)	2023年1-12月 (未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75,139.42	136,650.65
净利润	8,633.22	10,667.88

注：上表中2023年末资产负债数据按汇率1欧元=7.8592人民币元折算，2023年利润数据按汇率1欧元=7.649970人民币元折算，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数据按1欧元=7.6617人民币元折算，2024年上半年利润数据按1欧元=7.7165人民币元折算。

(二) EUROMAX 码头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ECT Participations B.V.
- 2、注册资本：2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59.23 万元)
- 3、成立日期：1982 年 7 月 15 日
- 4、注册地址：荷兰鹿特丹
- 5、股权结构：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持股100%
- 6、经营范围：投资控股业务

7、上述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由其唯一股东按ECT Participations B.V. 在EUROMAX码头的持股比例为EUROMAX码头提供财务资助。

(四)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EUROMAX码头提供的财务资助即为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贷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远海运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2、借款人：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3、借款金额：2.4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9.11亿元）。其中，港口（鹿特丹）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贷款8,4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69亿元）；

4、生效条件及展期期限：《贷款补充协议》需经港口（鹿特丹）公司相关股东批准（包括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港口（鹿特丹）公司将于相关股东批准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补充协议》其他方，展期期限为港口（鹿特丹）公司通知其他方之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

5、借款利率：Euribor+2.0%；

6、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7、违约责任：借款人出现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时，经各贷款人达成一致，贷款人有权宣布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偿还。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EUROMAX码头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有息贷款，不涉及EUROMAX码头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EUROMAX码头经营情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EUROMAX码头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港口（鹿特丹）公司派出董事3名，参与EUROMAX码头的重大决策并通过董事会治理监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港口（鹿特丹）公司亦派驻管理人员参与EUROMAX码头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将督促中远海运港口密切关注EUROMAX码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确保本次贷款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EUROMAX码头提供贷款展期，是为维持其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其业务发展；EUROMAX码头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总体经营情况稳健，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

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结合审计师转移定价分析确定，属市场水平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贷款展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263.52亿元（含本次展期的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00亿元（含本次展期的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